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现状。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相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 蔚 _____

杨 莹 _____

张震宇 _____

年 月 日